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人员岗位能力提升培训（摩托车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我省机动车安检机构上岗人员培训需求，不断提高安检机构检验技术和业务水平，我中心决定于2021年贰月份开展第一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员岗位能力提升培训（摩托车）。现将此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实操培训时间：2021年2月27日 9:00-14:00

实操培训地点：义乌市恒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（义乌市北苑街道黄杨梅路288号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机动车安检机构摩托车引车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及形式

1、摩托车引车员岗位的相关重点

2、摩托车引车员岗位的操作培训

培训班由专家集中进行岗位操作培训,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后加盖相应岗位章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1、新证 800 元/人,增项 298 元/项

五、培训报名时间和方式

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扫描二维码报名



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

报名时间: 2021 年 2 月 18 日-2021 年 2 月 26 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位参加培训考核的学员携带身份证原件、驾驶证。

(二)请增项的学员携带机动车证书,首次取证的学员还需参加机动车岗位能力提升班理论培训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耿向昱 手机: 13757156603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(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)

2021 年 2 月 18 日